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03.11.11 9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2004.12.28 9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2008.02.25 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08.05.27 96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2012.05.24 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2.06.21 100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2013.04.01 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3.04.30 10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2016.11.01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7.01.05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2023.05.23 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設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經由選舉教授代表擔任選任委員，具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二人，獨立所或無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一人，人數不足七人時，不足之數由院長就院內、院外專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在其任職期間，若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；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三條 會議得經主任委員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又本院之校教師評審委員代表得列席之。委員如為審查案之當事人，即應迴避，對於重大案件，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（含）以上教師審議案件；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者，則以超過二分之一在場委員決定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，迴避後至少有七人，始得繼續討論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第五條 本會應審（評）議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
（二）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事項。

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、申覆案等。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
第六條 提案及審議程序：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1、除申覆案外，所有案件先由系、所、中心提出或由院長提議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2、合聘案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，並應經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。

(二) 審議程序

本會審議重大案件，應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。

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時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

不服系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，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。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，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之。接受申覆後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，院教評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，應將調查結果送交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，系級教評會應於二週內作出決定，並副知當事人。申覆無理由者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如仍不服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

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不得再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，已進行中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